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2〕54号

县区人社局、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促进市场化引进人才工作的意见〉》（皖人社秘〔2020〕277号）和《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铜办发〔2020〕17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人主体作用，制定如下政策。

1. 加快园区建设。积极建设铜陵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对经省人社厅审核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人社厅按《关于印发〈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5号）分别



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外资（含港澳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发展，吸引已在国内落户的合资企业在我市投资经营。实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先照后证”、“证照并销”市场主体登记监管制度。

3. 培育企业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积极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对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免申报）。

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实施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薪酬管理等高端化服务项目，增加服务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在为用人单位推荐、引进人才过程中发挥直接、关键作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成功引荐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的，或引荐 A、B、C 类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被省认定为市场化引才优秀单位的，省人社厅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

5. 鼓励支持就业援助和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灵活就业服务信息，发布零工、兼职、自由职业等信息，引导其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



等专业化服务，成功介绍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且用人单位连续为其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其职业介绍补贴。

6. 对我市年度入库、月度入库的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增速超过 20%、营收增量分别达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1-11 月）的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奖励（免申报）。

7. 加强人才培养。择优选派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级人才赴国内知名高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习。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获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我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8. 扩大企业知名度。积极推荐我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在线”平台，扩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名度。

9. 落实上级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各项政策，确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平等享受。

10. 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经营、诚信服务，遵守服务标准，自觉抵制串通涨价、联合涨价、操纵



服务价格等违规行为，引导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所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0日